

蕭山縣長河鎮來姓祠產簿剖析

——清代浙東宗族的祠產形成與組織統合的過程——

田 仲 一 成

本稿以浙東蕭山縣長河鎮的鄉族來氏為例，研討浙東宗族的祠產形成以及其組織的統合過程。民國十一年蕭山來氏會宗堂刊『蕭山來氏家譜』中載有〈交盤冊〉，這祠產簿裡登載了康熙二十三年至嘉慶七年每年的開支數目。由此可看這一百二十年之間的該族祠產形成過程。各支出項目變遷之特徵如下：

(一) 公課的變遷

公課為經常應該負擔之項目，但在這一百二十年之間，雖然田土增加，公課却並沒有增加。來氏做為官僚地主，其公課負擔的對象似乎被固定在一定面積上。

(二) 祭祀費的變遷

這一百二十年之間，祭祀費緩々地有增加之勢，尤其是在雍正初，乾隆三十年及乾隆五十年有增加情形，這主要是擴大墳祭之故。祭祀費本身屬於少額支出，在支出總額中僅佔一五%，而且無急增之情形。但是從乾隆後期起，却有擴大的傾向。

(三) 族政費之變遷

所謂族政費是指科舉費和賑給費而言的。這些費用則為直接或間接改善全族政治環境和提高全族政治地位的政策費。該項費用，屬於高額支出，佔總支出的三五%，就整體來看，乾隆十年以後的增加傾向最為顯著，這反映了該時期來氏一族為於組織統一努力的。

(四) 祠產費之變遷

祠產費是置田費，修祠費，修墳費，修譜費等。由於固定資產的投資有一次巨額支出的性格，因此數字的推移便顯得不規則，不連續。但就大致情勢來看，亦從乾隆十年起有總額增加的情況，這反映了該時期該族為組織強化做了很大的努力（佔總支出的四〇％）。

如此，祭祀費，族政費，祠產費等都在乾隆十～二十年之間，有顯著的上昇，由此可推定來姓在該時期開始致力同族組織之統一與分支之統合。

另外，來氏輩行字之分裂與統一的過程也符合於上述的祠產變遷。來氏明末清初，各支的輩行字比較少，呈統一的局面。但到了清代前半期以後，却一時呈現出輩行字分裂的現象，清代中期更加激化，然而到清代後期，漸次出現再統一的跡象。以後，統合輩行字的趨勢加強，到了民國初年，纔實現了輩行字的統一。上述來氏自乾隆末以來擴大祭祀，傾力於修祠、修墳、修譜，可以看作一百年以後樹立輩行字統一体制之基礎。

總之，浙東宗族通過自己組織統合而成為地方社會的支配者，則是清代中期以後的事。乾隆末年至嘉慶道光年間，江南宗族編纂族譜特別盛行而宗祠戲劇迅速發展，此似乎反映這樣的社會背景。